

四库总目鲁府秘方提要辨正

杜 泽 逊

《鲁府秘方》四卷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入子部医家类存目。提要百二十字，而未确之处有二。

一、撰人未确。《提要》云：“明刘应泰编”。按：国家图书馆藏明红格钞本《新刊鲁府秘方》四卷，题：“鲁良医正臣刘应泰编辑，医官臣段桂校正，医生臣刘时务、臣王玺同校。”四库馆臣当即据此题为明刘应泰编。是本卷端题《新刊鲁府秘方》，而卷三尾题《新刊鲁府禁方》，知是书一名《鲁府禁方》。考《鲁府禁方》四卷，有日本庆安元年（清顺治五年）小岛弥龙卫门刻本，中医科学院、北大、浙图有藏。民国二十五年世界书局排印《珍本医书集成》收有此书，盖即出自日本庆安本。此《鲁府禁方》四卷，分福、寿、康、宁四集，内容与《提要》合，《中医大辞典·医史文献分册》谓《鲁府禁方》又名《鲁府秘方》，良是。惟《鲁府禁方》题龚廷贤编辑、刘应泰校正。由此产生编辑者之分歧。故《中医大辞典》称《鲁府禁方》“明龚廷贤撰（一作刘应泰编）”。于二者之间莫衷一是。检国家图书馆明钞本，卷前有万历二十二年鲁王序，内云：“余自守藩以来，轸念民疾，尝施砭剂以惠人矣。国事之暇，博求医书，索诸秘论，间或采之江湖，以及亲所经验之方，拔其最良者，因病分类，辑为四卷。粹语真诀，折衷明备。刻既成，题曰《鲁府秘方》。颁之国中，俾世之抱疾莫伸者开卷洞

然知有对疾之证，对证之药，依方修治，效应如响。”序中明言该书是鲁王自己搜集，依类编成四卷，刊刻以惠国人。至于龚廷贤、刘应泰，则只字未提。余以为龚廷贤、刘应泰皆鲁府医官，对于本书之编辑刊刻自有襄助之功，故卷端例得列名。是书为日用良方，当时需求必广，刊刻必多。每次刊版，校订经办之人不同，故或题龚廷贤编辑，而刘应泰次之，或题刘应泰编辑，而段桂次之。当时王府医官有“良医正”、“医官”、“医生”之别，各有等差，由良医正领衔，事属自然。其龚廷贤、刘应泰所以随时更换者，根本原因仍在于二人皆非是书真正之撰人，其真正撰人乃鲁王朱颐坦。故是书著录当作：“明鲁王朱颐坦撰，龚廷贤编。”或：“明鲁王朱颐坦撰，刘应泰编。”其著作权归属朱颐坦。至于龚廷贤、刘应泰等襄助之功多少，抑或完全由医官代撰，均无由证实，未可妄加揣度也。

二、误鲁王朱颐坦为鲁王朱寿鑑。《提要》云：“前有万历甲午鲁王序。考《明史·诸王传》，鲁荒王檀八世至敬王寿鑑，于万历二十二年嗣封，是年岁在甲午，盖即寿鑑。故其序自称鲁王八代孙也。”按：国家图书馆藏明钞本《新刊鲁府秘方》，卷前鲁王序末署：“时万历甲午岁仲春之吉皇明八代孙鲁王三畏堂书于存心殿。”检《明史》卷一百十六《诸王传》：“鲁荒王檀，太祖第十子。洪武三年生，生两月而封，十八年就藩兗州。”荒王檀薨，子靖王肇輝嗣。靖王薨，子惠王泰堪嗣。惠王薨，子庄王阳铸嗣。庄王薨，其子当汎、孙健杙均先卒，以健杙子端王观寯嗣。嘉靖二十八年端王薨，子恭王颐坦嗣。万历二十二年恭王薨，子敬王寿鑑嗣。鲁王序既称“皇明八代孙”，即太祖朱元璋第八代孙，自荒王朱檀为一代，至恭王朱颐坦为八代，世系甚明，验诸《明史·诸王世表》亦同。惟序作于万历二十二年甲午，而恭王恰于是年薨，《明史·诸王传》称“敬王寿鑑嗣”，则此万历二十二年作序之鲁王似未必即朱颐坦也。”《提要》指为朱寿鑑，此系原因之一。余

谓馆臣实未深考，故有此惑。考《明实录》：万历二十二年七月甲辰“鲁王頤坦薨逝，辍朝三日”。知恭王薨于万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，而是书序言作于万历二十二年仲春，犹在去世前半年。又考《明史·诸王世表》，敬王寿鑑“万历二十四年袭封”，则万历二十二年仲春作序之鲁王是恭王朱頤坦，而非敬王朱寿鑑，绝无疑议矣。《提要》谓寿鑑于万历二十二年嗣封，是并明代袭封制度亦未明。至《提要》谓“其序自称鲁王八代孙”，自是“皇明八代孙”之误，无须置辨也。《明史·诸王传》称恭王頤坦“有孝行，捐邸中田湖，赡贫民。辞常禄，给贫宗。前后七赐玺书嘉劳”。知系藩王之贤者。其《鲁府秘方序》自谓“守藩以来，轸念民疾”，良不虚也。其撰集《鲁府秘方》刊布国人，显非偶然，与沽名钓誉，假手他人编刻书籍者，未可同日而语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大学古籍所

(上接第 263 页) 的材料，可惜尚未引起人们的注意。当然，那个时代的礼制问题实在非常琐碎而且不容易弄清楚，所以这些文本也就容易被忽略。新近出版的《鲁迅辑录古籍丛编》(林辰、王永昌编校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) 即录入《志林》(第三卷) 而不收《广林》，似乎也正表明了这种倾向。其实，如果考虑到《丛编》并非普及读物，《广林》及其附录还是以收入为好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扬州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